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10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就本公司审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以下说明：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母公司)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88,533.39 万元。

本行就 2024 年度利润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省联社相关要求，按本行（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706.68 万元；
- 按本行（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6,560.02 万元；
-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48,886.90  | 43,393.10  | 43,393.00  |
| 回购注销金额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7,856.32 | 178,691.91 | 168,202.3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424,896.0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419,016.1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135,673.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178,250.1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135,673.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其中：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5,673.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856.32 万元，如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拟分红的现金红利总额 48,886.90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比 26.02%，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信贷及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开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予以保障。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潜在信用风险上升导致银行业整体信贷质量承压、业务竞争加剧、息差持续收窄，

经营环境因素的改变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积极顺应资本监管趋严要求，确保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及资本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水平。

## （二）公司资金需求及预期收益情况

本行业务处于稳步发展时期，需要保留一定的净利润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我行资本充足支撑业务发展的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充足的资本有利于本行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更好地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回报。本行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要求，增强我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分配后，剩余利润作为内生资本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撑我行资本充足率更好地维持在合理水平。

## （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同时，本行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本行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行将紧扣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在延续前期“做小做散”战略精髓基础上，秉持“深耕普惠、赋能发展”理念，以 2024-2026 新三年发展规划为纲领，践行“合规为先，稳健发展；突出重点，特色发展；条线能动，协同发展；科学考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长远发展”五个发展理念，突出“控险、拓面、大走访”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新一轮发展规划取得积极成效，努力实现农商行体系内“高质量发展标杆银行”的战略总目标。业务布局上，践行“一个中心、三大协同”发展模式，聚焦“以客户为中心”，关注长尾，做小客户、做大客群。做深普惠金融，打造情系本土、深耕当地的普惠精品银行；做强公司金融，打造振兴实体、赋能成长的政企伙伴银行；做专金融市场，打造高周转、轻资本的稳健投资银行，从体系上推进三大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与融合。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本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